

2015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實習律師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
第 73 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實習律師規則》

《實習律師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J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14 條 (成績的證據)

第 14 條——

廢除

“或香港城市理工學院”

代以

“、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或香港中文大學”。

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馬道立

《2015 年實習律師 (修訂) 規則》

2015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
B2824

於 2015 年 8 月 24 日訂立。

熊運信
蘇紹聰
彭韻僖
葉禮德
何君堯

王桂壘
羅志力
史密夫
馬華潤
蕭詠儀

黃吳潔華
伍成業
李超華
黎雅明
喬柏仁

倪廣恒
白樂德
陳曉峰
陳寶儀
帝理邁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實習律師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J)，以將香港中文大學列為其中一間發出證書的機構，而該等證書可視為某人在考試中是否合格的充分證據。